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学院发〔2020〕10号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课外创新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 (试 行)

为全面提高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河西学院修（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河西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实施办法》和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请各教研室、办公室、各班级遵照实行。

- 附件：1.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学分评分细则
2.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文化素养与考级考证学分评分细则
3.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评分细则



附件 1:

一、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学分评分细则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必修学分为 2 学分,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的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的科技竞赛、学科大赛,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获取发明专利,学生主讲、参加学术报告会等。学院鼓励学生多修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学分。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分值和项目表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组织与考核	
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	各教研室
		二等奖	5	各教研室
		三等奖	4	各教研室
		其他奖	3	各教研室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2	各教研室
	省部级	一等奖	4	各教研室
		二等奖	3	各教研室
		三等奖	2	各教研室
		其他奖	1	各教研室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0.5	各教研室
	校级	一等奖	2	各教研室
		二等奖	1.5	各教研室
		三等奖	1	各教研室
		其他奖	0.8	各教研室
		参赛未获奖	0.4	各教研室
	院级	一等奖	1	各教研室
二等奖		0.5	各教研室	
三等奖		0.2	各教研室	
参赛未获奖		0.1	各教研室	
出版著作	正式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	6	各教研室
		第二作者	4	各教研室
		参与者	2	各教研室
发表学术论文	被 SCI、EI、SCIE SSCI 收录 国内权威期刊	第一作者	6	各教研室
		第二作者	4	各教研室
		其他作者	2	各教研室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	各教研室
		第二作者	2	各教研室
		其他作者	1	各教研室
	一般期刊(含增刊)及省级 以上正式刊物	第一作者	2	各教研室
		其他作者	1	各教研室
非正式出版的刊物(学术交 流,会议交流)	第一作者	1	各教研室	
	其他作者	0.5	各教研室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各教研室
		其他专利人	3	各教研室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各教研室
		其他专利人	2	各教研室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人	3	各教研室
		其他专利人	1	各教研室
参加科研工作	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校级及以上	2	各教研室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校级及以上	1	各教研室
	参加教师科研工作	提交论文或科研报告、成果说明等 (独立完成工作量达到一定比例, 附老师证明)	1	各教研室
其它科技	学生学术报告主讲人,提交指导教师推荐书和讲座的讲稿 (要求在 30 人以上的听众面前主讲 1 小时以上)	1	科研办	
	参加学术报告会、科技讲座等活动(科研型、科普类、学术指导型 等)	0.2	科研办	

注: 1. 同项目可以累计加分; 2. 不能顶替其他类别的学分; 3. 以上项目累计加分到 2 分, 方可正常毕业。

附件 2:

二、文化素养与考级考证学分评分细则

文化素养与考级考证必修学分为 2 学分,文化素养与考级考证的内容包括:参加国际、国家级、省级的各种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学校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演讲、征文、辩论、展览、文艺演出、知识竞赛、体育比赛、文化交流及其他课外文化活动;参加全国计算机等考试、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参加正式注册的各级各类学生社团及活动。学院支持各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提高的校园文化活动。

文化素养与考级考证学分具体分值和项目表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组织与考核	
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国家级	获奖者	6		学工办	
		参加者	4		学工办	
	省级	一等奖	5		学工办	
		二等奖	4		学工办	
		三等奖	3		学工办	
		其他奖	2		学工办	
	校级	团体前 3 名	个人一等奖	2	3	学工办
		团体前 6 名	个人二等奖	1.5	2	学工办
		团体前 9 名	个人三等奖	1	1.5	学工办
		团体优秀奖	个人优秀奖	0.5	1	学工办
		参赛者	参加演出、比赛	0.2	0.2	学工办
	院级	团体前 1 名	个人一等奖	1.5	1	学工办
		团体前 2 名	个人二等奖	1	0.8	学工办
		团体前 3 名	个人三等奖	0.8	0.5	学工办
		团体优秀奖	个人优秀奖	0.5	0.2	学工办
参赛者		参加演出、比赛	0.2	0.1	学工办	
参加学生社团	优秀者		0.5		班主任审核、学工办认定	
	合格者		0.2			
对外文化活动	受学校委派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根据活动的难易、时间、等级酌定			0.5	组织者出具证明 学工办认定	
职业技能培训与考级考证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三级者记 1 学分,通过四级者记 2 学分。获得多个等级证书者,只记最高级学分。			班主任	
	大学外语等级考试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通过四级者记 1 学分,通过六级者记 2 学分。			班主任	
	普通话水平测试	参加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87 分)及以上者记 1 学分,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者记 2 学分。			班主任	
	资格证书考试	参加职业技能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资格认定证书,高级计 4 学分;中级计 2 学分;初级计 1 学分。			班主任	
	汽车驾驶培训	获得汽车驾驶证证书者记 1 学分。			班主任	
注: 1. 同项目可以累计加分; 2. 不能顶替其他类别的学分; 3. 以上项目累计加分到 2 分,方可正常毕业。						

附件 3:

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评分细则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必修学分为 2 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内容包括：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假期时间走向社会，参与社区服务，参与经济建设的实际，以义务支教、挂职锻炼、社会调查、咨询辅导、科技服务、公益活动、“三下乡”活动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以及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立足校园，走向社会，志愿无偿地参与扶贫帮困和社会公益事业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次由学校集中组织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的社会实践活动）。学院支持各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学生发展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具体分值和项目表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组织与考核
社会实践 活动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	4	学工办
	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	2	学工办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6	学工办
	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	学工办
	获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5	学工办
	获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	学工办
	参加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	骨干 1 学分 成员 0.5 学分	学工办
	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0.2	学工办
发表 实践 成果	国家级刊物	6	学工办
	省级刊物发表	4	学工办
	其他正式刊物	2	学工办
志愿 服务 活动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6	学工办
	获得省级表彰奖励	2	学工办
	获得校级表彰奖励	1	学工办
	获得院级表彰奖励	0.5	学工办
	注册志愿者服务活动时间一学年达到 48 小时者	2	学工办
	参加学校、学院统一志愿服务活动 1 小时以上者	0.2	学工办
	能运用所学知识在科技咨询、科技兴农等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当地组织表扬。	2	学工办
创业实 践活动	活动参与者	0.3	组织者出具证 明、学工办认 定

注：1. 同项目可以累计加分；2. 不能顶替其他类别的学分；3. 以上项目累计加分到 2 分，方可正常毕业。

四、实施有关说明

1. 认定流程：每学期末，由学生本人在线提交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各项目负责审核的部门完成申请的审核和学分认定，报学院进行最终审核，学院终审通过后计入学生个人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每年各班主任负责对本班学生学分申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根据学生获得学分进度对差距较大的学生提出书面敦促，确保每名学生都能按照要求完成学分顺利毕业。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学年末（每年 7 月中旬）对学院学生获得学分情况进行公示。

3. 学生参加未列入本规定的校级、省级（国家级）学科获奖申请认定学分的，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与学生所学专业关联度高；二是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

4. 学院鼓励学生跨专业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但按团体参加竞赛的，跨专业时必须取得名次，严禁以挂名方式参加比赛获得学分。

5. 本实施细则从 2019 级学生起执行。

